

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%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,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9.3 因一方原因,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: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补充条款:

11.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、管理人员,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。

11.2 水、电费用挂表计量,据实结算。

11.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: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。

12.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 8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4 份,承包人执 2 份,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2 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12110000415800376M

地 址: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
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: 郑州大学

委托代理人: 张振华

电 话: 13938593511

传 真: 合同专用章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账 号: 1702021109014403854

合同签订日期:

承包人:河南豫之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600MA9FULJG0Y

地址: 焦作市马村区待王街道人民路 3888 号
鸿运国际商城 F1 号楼 576 室

邮政编码: 454000

法定代表人: 陈国良

委托代理人: 季坤鹏

电 话: 18538708222

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塔南支
行

账 号: 255977357410